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赋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上述两名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表决通过是本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本提案将失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应春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应春光先生辞任总经理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新聘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吴斌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吴斌鸿先生辞任财务总监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新聘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增补董事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伍波　男,1972年9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伍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赋鸿　男,1969年11生,历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生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植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徽县星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

吴赋鸿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巍　女,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金融分析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中铁资源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和成本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财务副总监。

郭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2、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系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1.00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2.00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1.00提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2.00提案失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0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总经理应春光先生辞职申请,应春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应春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吴斌鸿先生辞职申请,吴斌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吴斌鸿先生被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为有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应春光先生、吴斌鸿先生辞任事项核查无异,并就新聘李伍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个人简历:

李伍波　男,1972年9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伍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巍　女,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金融分析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中铁资源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和成本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财务副总监。

郭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8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33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209,525股B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年8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4、起拍价:2020年8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10,900,000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12万美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4、经分拆后剩余的209,525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39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　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临2019-069、临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个封闭期运作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代码	27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2年7月19日募集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暂停了运作。

现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恢复本基金下个封闭期的运作。

二、恢复运作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0日恢复运作并进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9月4日。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本基金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三、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5%
100万≤M<300万	0.25%
3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5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不含)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若发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的自动赎回的情况,则不收取赎回费用。

5、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四、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嘉兴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华润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富滇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上海挖财、大河财富、民商基金、度小满、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北京增财、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大智慧、佳泓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泰诚财富、坤元基金、基煜基金、凯石财富、中正达广、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中证金牛、懒猫金服、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大有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中信山东、信达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华南、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方德保代、中国人寿、泉州银行、华融湘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顺序不分先后)。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安排流动性。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